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65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 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保障疫苗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同意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存运输费继续执行2020年核定的收费标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5元/支、

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/支。

二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，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三、收费单位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票据，收费收入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四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违规多征、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请你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财政厅
2023年5月17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